

渠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渠府复决字〔2021〕13号

申请人：闫某某。

被申请人：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申请人闫某某不服被申请人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渠人社监令字〔2021〕第9号《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于2021年11月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予以受理。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于2021年11月15日向本机关递交《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书》，请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本机关认为符合法律规定，予以准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终止本行政复议。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